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

承辦人：許鈺佩
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87

電子信箱：yphsu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特字第115117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推動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-訂定.pdf、推動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-訂定.docx、推動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-訂定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1份，並自116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轉知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據以執行，並鼓勵農友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8月3日院臺農字第1151053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中央癌症防治政策，農業部所提「推動檳榔廢園及轉作管理方案」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同意自116年1月1日起例行性執行，並於年度按例召開之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定期呈報執行成果及效益，以確保政策目標之達成。
- 三、旨揭規範執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年度目標：廢園250公頃及轉作50公頃，並視前年度執行成果檢討調整。
 - (二)申請期間：當年度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當年度10月至12月申請者併入次年辦理。
 - (三)執行期間：受理、登記、勘查等作業應於當年度10月底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5/10/01



271150040871 有附件

前完成，審查及撥付經費等作業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。

(四)獎勵標準：

1、廢園每公頃18萬元。

2、轉作田間管理費：

(1)山坡地範圍內：每公頃獎勵10萬元；完成轉作之農地案件，另申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「管路灌溉設施」或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「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」並經核定者，每公頃獎勵2萬元。

(2)山坡地範圍外：每公頃獎勵5萬元；完成轉作之農地案件，另申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「管路灌溉設施」並經核定者，每公頃獎勵2萬元。

(五)轉作種類：推薦作物品項21項，且納入輔導造林、溫室及附屬綠能設施作物。其中溫室及附屬綠能設施作物另依農業部公告「檳榔廢園溫室光電專區方案」辦理，且需種植遮蔽作物。

四、為維護國民健康及國土保育，延續縮減檳榔種植面積，並提高農民申辦檳榔廢園及轉作意願，旨揭作業規範敬請週知轄內涉有檳榔園區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並鼓勵農友申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農業資源組、雜糧特作組(均含附件)

